

# 2023 年度中央对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2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9 号），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不含厦门市，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计 292019 万元，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2023 年度总体目标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省内预算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941544.94 万元，其中省级 403050.33 万元。我省先后印发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7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81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关于结算 2022 年及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52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67 号），及时将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我省各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共计 1284004.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7675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5%。其中：

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292019 万元已于年度终了前 100% 下达全省 83 个县（市、区）。除漳州市诏安县外，2023 年我省 82 个县（市、区）均按程序按进度足额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全年执行数为 289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

省内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941544.9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43427.74 万元（其中省级 37971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58%。

其他资金为 2022 年度各级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50440.6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3404.31 万元（其中中央 31 万元，省级 1066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05%。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性：我省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 下达及时性：省级财政、人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大部分县（市、区）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但漳州市诏安县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100万元拨付至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另有部分县（市、区）未能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将当年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财政专户。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求各地对照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和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级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在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对下明确要求，各级应当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资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质量指标：

2023年，我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达100%，完成绩效目标。

#### 2. 时效指标：

2023年，我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达100%，完成绩效目标。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前，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完成绩效目标。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各市县调查情况，2023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群众满意度为98.71%，完成绩效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省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的原因是近年来个别县（市、区）县级财力紧张，有5个县（市、区）未能于年度终了前将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足额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其中中央资金2100万元，省级资金24180.61万元。截至2024年2月底，已整改到位3352.08万元，仍未拨付到位的中央、省级资金为22928.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0万元，省级资金20828.53万元）。下一步，我省将

持续跟进相关地区问题整改进度，适时进行通报、督导，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情况，我省将积极应用自评结果指导市县加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表**

中央对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 中央对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使用单位	全省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4004.55	1176751.05	91.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2019	289919	99.28%
	地方资金	941544.94	843427.74	89.58%
	其他资金	50440.61	43404.31	86.0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省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及时性	省级财政、人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省级财政、人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大部分县(市、区)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漳州市诏安县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2100万元拨付至县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另有部分县(市、区)未能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将当年省、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财政专户,造成执行率 < 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求各地对照省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和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级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责任。在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对下明确要求,各级应当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资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我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均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98.71%		
说明	无					